

卢氏县妇幼保健院食源性疾病病历监测直报系统、传染病智能监测平台前置机平台建设对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HR2024-02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三门峡市, 卢氏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卢氏县妇幼保健院食源性疾病病历监测直报系统、传染病智能监测平台前置机平台建设对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4.6 万元, 招标人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卢氏县妇幼保健院食源性疾病病历监测直报系统、传染病智能监测平台前置机平台建设对接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卢氏县妇幼保健院食源性疾病病历监测直报系统、传染病智能监测平台前置机平台建设对接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卢氏县妇幼保健院食源性疾病病历监测直报系统、传染病智能监测平台前置机平台建设对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 (提供劳动合同) 或已参加社会保险 (近半年任意连续两个月);

4、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投标企业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 (查询对象: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 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 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3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卢氏县农贸市场 20 号楼 3 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农贸市场 20 号楼 3 楼

#### 七、其他

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卢氏县妇幼保健院食源性疾病病历监测直报系统、传染病智能监测平台前置机平台建设对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且已落实到位，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项目名称：卢氏县妇幼保健院食源性疾病病历监测直报系统、传染病智能监测平台前置机平台建设对接项目

2、项目编号：HNHR2024-023

3、采购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6、预算金额：¥146000.00 元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8、服务内容：卢氏县妇幼保健院食源性疾病病历监测直报系统、传染病智能监测平台前置机平台建设对接项目

9、服务周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10、质保期：三年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13、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包含的全部内容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已参加社会保险（近半年任意连续两个月）；

4、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投标企业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 获取时间：2024年08月31日08时00分至2024年09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卢氏县农贸市场20号楼3楼；
3.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4.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于报名现场缴纳
- 5、报名时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出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所有证书原件和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是清晰、完整的，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

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卢氏县农贸市场20号楼3楼

### 五、磋商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时间：2024年09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卢氏县农贸市场20号楼3楼

### 六、磋商保证金

-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刘赫

电话：0398--2258712

地址：卢氏县靖华东路

招标代理：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琛

电话：19839828311

地址：卢氏县农贸市场 20 号楼 3 楼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卢氏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卢氏县靖华东路

联 系 人：刘赫

电 话：0398--22587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农贸市场 20 号楼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1983982831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